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届会议

2011年5月16日至27日，纽约

报告草稿

报告员：帕马涅·哈斯特赫女士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行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22条”这一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召开为期三天的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行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22条”这一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并请向2012年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会议成果。

决定草案二

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于2012年5月7日至1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决定草案三

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今年的特别专题：“发现理论：其对土著人民的持久影响以及纠正过去征服的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8 条和第 37 条）”。
4. 人权：
 -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
 - (b) 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的对话。
5. 与联合国各个机构和基金进行全对话。
6. 关于食物权和粮食主权的半天讨论。
7. 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半天讨论。
8. 关于中欧和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的半天讨论。
9.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10. 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11.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